# 信澳汇鑫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送出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澳汇鑫两年封闭式债 券型	基金代码	017834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4-13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开放频率	两年封闭	
基金经理	杨彬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4-21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4-01	
其他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4 个自然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 (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内 (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财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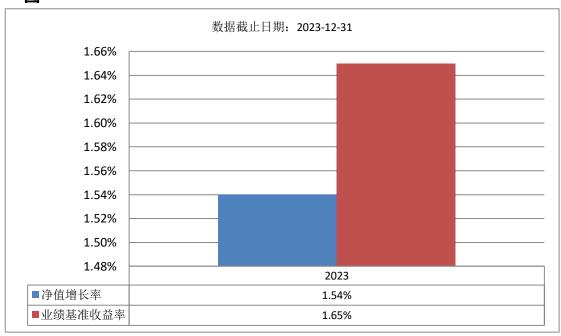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信澳汇鑫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0%(如因基金资产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被动低于上述50%比例的,应在1个月内调整至符合比例要求),采用交易策略,相应以市价法估值的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建仓期及封闭期到期日前2个月内可以不满足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 元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图



注: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收取方管理费0.30%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费0.10%基金托管人审计费用70,000.00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费120,000.00规定披露报刊甘州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其全会同》约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其全会同》约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按昭国家有关规定和《甚全会同》约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按昭国家有关规定和《其全会同》约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其他费用	35 4111 112 4130 1111 11 11 11 11 11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 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风险
- (1)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 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 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 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 一类为流通量风险, 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 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 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 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 (3)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4) 相关基金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交易收益的风险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的资产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5) 相关基金资产进行价值会计处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摊余成本计量不等同于保本,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如发生实质违约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或基金资产损失。

(6) 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使用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到账和进行其他投资。

(7) 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8) 本基金其余风险揭示条款与普通纯债基金基本一致。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信达澳亚基金官方网站 [www.fscind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18、: 0755-83160160]

《信澳汇鑫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汇鑫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澳汇鑫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